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032425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雙園段 2 小段 153、153-1 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71 平方公尺、4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萬華區東園街○○之○○號，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），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20 日以系爭土地面積中計有 54.9 平方公尺部分係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申請減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03233050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萬華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03242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032330501 號函及重為否准所請之處分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訴字第 10009145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032425900 號函，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在本府訴願

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土地面積中 54.9 平方公尺部分係供公共通行騎樓

走廊地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0

3249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9 月 14 日北

市稽萬華字第 10032425900 號函及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 54.9 平方公尺部分，准自 100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之日止減徵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